

年度臺中市

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實際共同生活親屬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職業		具領其他補助費(填代號)	每月收入項目					存款	不計全人口(填代號)	備註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	無(原因)	有(註名)	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小計	有價證券(含股票、投資)	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
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
同意 不同意

具領其他補助費代號	
1.中(低)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(低收:1-1輕度;1-2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;中低收:1-3輕度;1-4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)	
2.中(低)收入老人生活津貼(2-1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1.5倍者;2-2未達最低生活費1.5至2.5倍者)	
3.低收入戶生活補助(3-1第一款;3-2第二款;3-3第三款)	
4.公費收容安置	
5.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	
6.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	
不計全人口代號	
1.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及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	4.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。
2.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	5.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，經警察機關證明。
3.應徵(召)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。	6.在學領有公費。

肆、審核標準

說明：1.請依據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資料填寫。
 2.家戶人口計算請依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或實際照顧之直系血親(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)

資產審查	審核項目【全人口-共__人；實際共同居住人口-共__人；有工作能力人口-共__人；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人口-共__人】			
	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_____元		全家最低生活費_____元(每月×全人口數)	
	全家最低生活費1.5倍_____元(每月×全人口數)			
	【收入】		【動產】	
	全年全家總收入	元	推算存款本金	元
	全人口存款利息	元	股票及投資	元
	其他收入	元	總計	元
	【不動產】		平均每人動產所得	
	土地共__筆，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收入：全家每月總收入合計_____元	
	房屋共__筆，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	
全戶土地房屋總值合計	元			

伍、審查意見(請於符合項目內打勾)

資產審查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產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產審查，不符合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高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高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。				里幹事調查意見：					
兒童少年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領取補助每月超過三千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三千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。									
里幹事		承辦人		課長		秘書		區長	